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文件

兰新财发〔2022〕98号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实施方案》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各园区财政金融局、农林水务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和下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7号）精神，现将《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切实抓好落实。



随文一并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请按要求及时兑现到种粮农民和相关农业经营主体。

- 附件：1.兰州新区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2.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3.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目标表
4.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执行情况
统计表



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影响，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和下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7 号）精神，下达兰州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54 万元。为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对象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园区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范围。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



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和下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7号）精神，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作物范围为：春小麦。

（三）补贴标准。2022 年省上下达兰州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54 万元，根据各园区统计上报情况，2022 年新区春小麦种植面积共 25059.35 亩，具体分配如下：

1. 中川园区 2022 年春小麦种植面积 6083.83 亩，下达补贴资金 13.11 万元。
2. 秦川园区 2022 年春小麦种植面积 14801.54 亩，下达补贴资金 31.8956 万元。
3. 西岔园区 2022 年春小麦种植面积 4173.98 亩，下达补贴资金 8.9944 万元。

二、补贴管理及发放

下达各园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收到资金后，各园区要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等文件要求，迅速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各园区要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



3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要求,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成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其中:直接种粮农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其他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企业等其他种粮单位,采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发放。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园区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园区要严格发放程序,确保补贴造册、审核、公开公示、发放等环节规范合规。要加强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园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五）及时报送总结。此次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省上明确要求务必于4月中旬前发放完毕。各园区补贴发放情况务必于4月20日前报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审核汇总后,于4月22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园区	2022 年春小麦种植补贴面积 (亩)			2022 年春小麦种植补贴户数				下达补贴资金数 (万元)	备注	
	合计	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种植面积	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面积	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种粮农民 (户)	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个)					
					种粮大户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农业企业
中川园区	6083.83	2122.27	3961.56	624	0	0	2	2	13.11	
秦川园区	14801.54	10879.54	3922	1869	0	0	6	0	31.8956	
西岔园区	4173.98	573.98	3600	136	3	0	5	3	8.9944	
总计	25059.35	13575.79	11483.56	2629	3	0	13	5	54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园区	分配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本年度结余 资金(万元)	发放对象(户/个)						补贴面 积(亩)	平均标 准(元/ 亩)	备注	
				种粮农民	流转、租 赁土地 的大户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农业企 业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对象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